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105）北市環清字第 10538297600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；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市民臨時工服務辛勞、激發工作情緒、以增進工作效率並扶助其生活改善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市民臨時工，指依「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」規定申請以工代賑由區公所核定並分派至本局各區清潔隊工作者。
- 三、市民臨時工依「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」第十條之規定出勤，其清潔獎金以出勤日及時數計支：
  - （一）每月到工達二十五日者，為滿工。
  - （二）全月到工滿工者，核發全月清潔獎金。
  - （三）全月到工未滿工者，按日扣發當月之清潔獎金。
- 四、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之請假及扣（減）發基準，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，計算其當月應扣（減）發清潔獎金數額。
- 五、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之請領，由本局各區清潔隊依當月到工卡核實造具清冊，於次月五日前送本局辦理核支事宜。
- 六、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之金額參照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支給數額，並依預算程序編列支給。